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10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薦對象及名額分配表、推薦表、檢核表、各級學校公開推薦確認單(共4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11067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10670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30110670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3011067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依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對象及名額分配表」推薦特殊教育人員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作業，並將貴校推薦人員相關資料送至彰化特教資源中心（收件人：輔導組陳淑娟老師；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）；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需函送之相關資料如下，請掃描為PDF並燒錄光碟或隨身碟 提供：
 - (一)送件資料檢核表。
 - (二)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 - (三)具體優良性事蹟佐證資料（至多不超過30頁）。
 - (四)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
輔導處

收文:113/03/26



1130002303

有附件

(五)遴選過程資料(包括會議紀錄)。

(六)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。

四、本縣推薦名額共計為4名，將依據各校推薦名單辦理初選作業。

五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資料；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；決選經核定當選者，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、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，或填具、檢送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應廢止其核定處分，並不予表揚；已表揚者，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、獎狀及獎金；當事人及相關人員，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對象及名額分配表」、「教育部113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」、「教育部113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」及「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幼兒園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村東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親職福利服務協會辦理)、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23園)、以紙本公文郵寄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(238園)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